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或“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0），之后于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增加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30日15:00至5月31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15:00至5月31日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运达喜来登酒店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256,244,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01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242,449,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6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

人、代表股份 13,794,7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0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244,3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8%；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49%；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3%。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244,3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8%；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49%；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3%。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244,3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8%；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

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49%；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3%。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244,3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2%；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9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议案五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244,3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8%；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49%；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3%。

议案六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244,3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8%；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49%**；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3%**。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0,922,897**股。表决结果为：同意**60,869,5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125%**；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20%**；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5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49%**；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3%**。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244,3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8%**；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49%**；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3%**。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244,3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8%**；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49%**；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3%**。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6,244,329**股。表决结果为：同意**256,191,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92%**；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8%**；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68,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098%**；反对**3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49%**；弃权**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宜松、刘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经由董事会成员签字确认的《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